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条例

(研字[2021]11号)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博士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管理并对资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本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是我校注册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留学生、进修生不在本项目资助之列；

(二) 申请人的学术论文被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双边或区域性学术会议除外）接收且作口头报告；

(三) 本项目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优秀学生国际交流资助计划”（以下简称“优生资助计划”）合并执行。

第四条 每位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受本项目资助一次。

第五条 参加国（境）外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的，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国际旅费及会议期间的生活费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为：欧美地区一般不超过15000元人民币；亚洲及其他地区的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超出限额或与会议有关的其它费用可由其它项目经费进行报销。

第六条 参加境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大会报告的，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和差旅费，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5000元人民币，超出限额或与会议有关的其它费用可由其它项目经费进行报销。

参加境内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分会报告的，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和差旅费，资助金额一般不超过3000元人民币，超出限额或与会议有关的其它费用可由其它项目经费进行报销。

第七条 本项目申请程序为：

(一) 申请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申请表可从研究生院



主页下载。申请人填写申请表并经学院负责人、导师签字同意后，附上会议正式邀请函及其他能够证明其作会议口头报告的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将根据国际会议水平和申请人情况，确定是否给予会议资助和具体资助额度，并出具资助证明。申请人需自行保管资助证明，供财务报销时使用。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作废。

第九条 本条例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